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A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专项核查意见**

敬启者：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增持人”）因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而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山东路桥及高速集团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及山东路桥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周勇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459亿元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速集团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13,000	70.0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918,000	20.0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9,000	10.00
<b>合计</b>	<b>4,590,000</b>	<b>100.00</b>

其中，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为高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高速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速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高速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增持山东路桥股份的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高速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20,676,176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497,537 股，高速集团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 813,173,713 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3%; 被合并方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888,000 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

## (二) 本次增持涉及的合并方案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联合重组的通知, 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实施吸收合并, 合并完成后, 齐鲁交通注销, 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高速集团承继, 齐鲁交通的下属分支机构及齐鲁交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高速集团。

## (三) 本次增持涉及合并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齐鲁交通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变动证明, 齐鲁交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5,888,000 股已登记至高速集团名下。

本次合并后,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776,564,176 股, 通过高速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497,537 股,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9,061,713 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2%。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高速集团因吸收合并齐鲁交通而增持山东路桥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1. 本次增持前, 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13,173,71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3%，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2. 本次增持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56,959,203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487,345,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0%，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高速集团通过本次增持不影响山东路桥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高速集团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高速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高速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付胜涛

\_\_\_\_\_

\_\_\_\_\_

陈 瑜

\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